

DOI: 10.19361/j.er.2024.02.10

中国产权保护水平 的时空分异及收敛性研究

滕宇法 卢现祥 王素素*

摘要: 本文基于产权保护理论,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非正式约束三个维度构建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分析中国产权保护的典型事实特征、区域差异以及空间演变趋势。研究表明:长期以来中国产权政治保护和非正式保护相互补充相互交融,充分发挥了产权保护效果,并且中国产权保护逐渐向以法律保护为主转变。未来中国产权保护趋势整体向好,但需要密切关注产权保护的区域差异与空间特征。区域间差异是产权保护水平空间差异的主要来源,在东部地区尤为明显。产权保护水平表现出比较稳定的“低-高”和“低-低”空间集聚特征,产权保护制度的变迁存在路径依赖。因此,积极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是中国未来产权保护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并且产权保护制度的设置和优化需要与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

关键词: 产权保护;区域差异;空间集聚;收敛特征;路径依赖

中图分类号: F224.0

一、引言

制度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实现长期发展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产权制度完善为重点。尤其在当前中国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阶段,产权保护是数字化转型和企业自主创新的制度保障(徐晨、孙元欣,2019;李三希等,2023)。因此,构建产权保护指标体系并进行综合性量化,揭示中国现阶段产权保护的事实特征和演变趋势,对于审视产权保护现状并明确未来主攻方向,以及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现阶段研究成果主要利用代理指标和国际标准衡量产权保护水平。其中,代理指标包括自由指数、合同密集型货币(Contract-intensive Money, CIM)等(Scully, 1988; Clague et al.,

*滕宇法(通讯作者),江汉大学商学院,武汉城市圈制造业发展研究中心,邮政编码 430056,电子信箱:461497779@qq.com;卢现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 430073,电子信箱:lu_010877@sina.com;王素素,聊城大学商学院,邮政编码 252000。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经济韧性的形成机理、动态评价与政策协同研究”(批准号:21&ZD072)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及编辑部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1999), 国际标准包括经济自由指数、国际产权联盟 (IPRI)、“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国际国家风险指南 (ICRG)、商业环境风险情报 (BERI)、世界银行《投资环境调查》等。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一般性产权保护的实证文献较为缺乏, 因此关于产权保护水平量化的研究相对较少。基于主体行为规范与合同执行约束两个方面的思路 (Acemoglu and Johnson, 2005), 国内学者选择替代变量衡量中国产权保护水平并进行实证分析 (李文贵、余明桂, 2017)。

综合现有研究成果可以发现, 学术界目前尚缺乏较为完备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一般性产权保护水平进行量化, 较多通过某一代理变量进行衡量, 这类指标测度范围较为单一, 不能有效反映出各市场主体的合同执行约束, 政府产权保护行为和司法层面产权保护效果, 以及文化、历史沉淀等非正式约束的产权保护效果。那么, 中国现阶段产权保护究竟有何特殊性和事实特征? 现有指标数据难以为该问题提供准确的经验支撑。

本文构建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综合性量化, 从时空维度的动态视角, 揭示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时空分异及收敛性特征。与现有研究相比,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 第一, 研究视角。本文基于诺思-阿西莫格鲁-奥尔森、卡拉布雷西-巴泽尔-波斯纳和翁贝克-贝茨-德·索托的产权保护理论, 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非正式约束三个维度量化中国产权保护水平, 不仅丰富了产权保护水平指标体系构建的理论依据, 而且运用熵权 TOPSIS 法揭示了中国产权保护的典型事实特征。第二, 研究内容。现有研究成果缺乏对一般性产权保护系统全面的量化分析, 而本文尝试使用 Dagum 基尼系数及其分解、局域 Moran's I 指数和收敛模型, 分析产权保护时空分异的基本特征及其地区差异来源, 把脉中国产权保护的演变规律, 揭示中国产权保护制度的变迁存在路径依赖, 为中国因地制宜、协调推进产权保护制度完善提供理论依据和经验参考。

二、产权保护的理论与指标体系

基于制度变迁理论, 产权保护制度的变迁存在两条路径, 一是通过非正式约束逐步演化, 二是通过正式规则的行政或立法转变。产权保护理论以此为依据可划分为三大理论框架, 其中翁贝克-贝茨-德·索托的产权保护理论更多地强调非正式约束对产权保护的作用, 诺思-阿西莫格鲁-奥尔森的产权保护理论更加强调政治制度在产权保护中的作用, 卡拉布雷西-巴泽尔-波斯纳的产权保护理论更倾向于强调法律制度的作用。因此, 本文认为产权保护是指对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之间关系的维护, 目的是使客体不受到产权所有者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侵犯和损害, 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存在承认个人财产超过公共财产的社会习俗规范, 更重要的是需要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政治制度来明确如何获取和使用财产, 从而保护和执行权利。并且, 产权保护依赖两大条件, 需要在这两个条件之间找到平衡点, 即合同执行约束和主体行为规范, 前者强调积极实施产权保护、坚持严格公正司法, 通过法律制度保障契约合同的执行; 后者则强调对政府等主体进行监督和规范, 通过政治制度确保国家或政府能够伸出“援助之手” (卢现祥、滕宇法, 2020)。本文进一步基于三大理论框架, 设计如表 1 所示的指标体系, 对 2005—2019 年中国产权保护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而言:

首先,非正式约束在人类社会普遍存在,对秩序和凝聚力的产生以及产权保护发挥重要作用(Umbeck,1981;Bates,1987)。产权的建立、实施和维护需与非正式约束保持一致。历史经验表明,发达国家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大都经历了从分散的、不正规的协定向综合的、合法所有权制度的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需要国家逐渐地承认产生于官方法律制度之外的非正式约束是法律的合法来源,并找到把这些非正式约束纳入法律范围的方法(索托,2000)。其中,信念和意向能够帮助解决集体行动中的囚徒困境,当人们从心理上接受产权保护,也就会自觉遵守,从而降低制度实施成本。并且以诚信为代表的社会资本也可能成为产权正式保护的有益补充,企业之间产权关系可以建立在当事人的共识上,这一共识可能来自某种血缘关系、产业链合作关系以及商誉、诚信等。因此,本文构建“社会公众保护意识”“企业诚信水平”“社会公德与互助水平”指标,衡量产权非正式保护水平。更为重要的是,从非正式约束方面来看,产权保护制度的差异是信念体系这种内在表现的外在显示。而非正式约束与人的信念、意向之间的关系背后存在文化根源(诺思,1990)。这一社会文化就是因袭过去、决定现在并影响未来的那些规则、标准和信仰体系的累积结构(诺思,2005),可以追溯到不同地区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文化背景的历史沉淀(方颖、赵扬,2011)。文化机制可以影响制度形式以及制度延续(Bednar and Page,2007)。面对人类社会发 展所呈现的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的时代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①,并在不同场合指出,“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②,不同文明、制度、道路的交流互鉴和取长补短能够为社会进步提供强大动力。虽然现代市场经济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Mauro,1995),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推进,充分体现了中国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中的包容性,通过将世界其他国家先进思想、发展经验吸收并本土化,激发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因此,理论创新需要从“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③,”文明思想互鉴”和“文化创意交流”能够促进不同文明不同发展模式交流互鉴,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从而给予地区市场主体更具先进性和包容性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有助于加强产权保护制度的实施效果。基于这一思路,本文从“文明思想互鉴”和“文化创意交流”两个层面间接衡量产权非正式保护水平。

其次,由于法律条例弊端和代理人行为不确定性的存在,良好的司法保护面临较大实施难度。而政府在产权保护过程中可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达到降低成本和限制他人掠夺财产的目标。因此,本文设置“政府重视程度”“政府执行程度”指标,衡量产权政治保护水平。但政府在产权保护过程中存在所谓的“诺思悖论”,即如果说在产权保护中不能缺少政府,同样,政府的存在有时也会产生失灵等相反效果,由此产生“主体行为约束”问题。North 和

①《习近平:要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载于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15/content_5746929.htm),2023年3月15日。

②《习近平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于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9-05/15/content_5391787.htm?eqid=c57109a10024ff8c000000026486c00f),2019年5月15日。

③《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载于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09263.htm?dzb=true),2023年10月15日。

Weingast(1989)通过研究 1688 年英国光荣革命,证实这一革命使国王对产权保护的承诺可信,并通过对机会主义行为和掠夺行为进行规范,促使国家伸出“援助之手”。但产权保护可信承诺的建立依赖于一定的前提,即需要政治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以改变政府官员激励机制,确保他们将维护公民权利作为自身利益追求。在此基础上,Acemoglu 和 Robinson(2019)进一步将“诺思悖论”拓展为“吉尔伽美什问题”(Gilgamesh problem),探讨通过何种方式能够使政府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并强调受限的利维坦(Shackled Leviathan)是解决吉尔伽美什问题的关键^①,即不仅需要对利维坦进行制约和监督,以实现国家与社会不断成长并保持相互平衡,而且需要强有力的国家能力,能够打破非正式约束所形成的“规范牢笼”,以确保利维坦能够实施和支持包容性经济制度。这与奥尔森(2000)提出的强化市场型政府概念有异曲同工之妙。因此,本文基于上述思想,进一步构建“政府行政质量”“政府权力规范”“政府廉洁高效”指标,从不同层面完善产权政治保护水平的量化。

最后,法律制度在产权市场交易中发挥重要作用。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制度,保障产权等权利依法自愿交易,但只对权利归属进行初始界定,同时禁止或限制具有明显外部性的产权变动。对于交易成本过高或难以合意的交易,可通过司法定价强制实施,从而发挥财产的社会效益,由此形成所谓的财产规则、不可转让规则和责任规则(Calabresi and Melamed, 1972)。并且,产权可以区分为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其中国家赋予的产权法律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完全实现,甚至存在缺失。而在法律权利缺失的情况下,经济权利是模糊的,没有法律制度界定的产权保护无法降低财产中公共领域部分,也就难以实现经济所有权(巴泽尔,1989)。因此,法律制度在产权形成和保护过程中极其重要,可以产生约束力,确保合同和抵押协议执行,从而有助于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尤其在交易成本大于零时,法律机构应将产权赋予利用市场交易可能获得这些权利的主体,并加以保护,从而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波斯纳,1973)。基于上述思想,本文构建“法治资金投入”“法治人员投入”“法治环境水平”指标,从不同层面反映对法律保护实施的关注和重视。此外,欠发达国家发展经验证明,产权界定和保护过程中存在的法律权利缺失会导致财产未被妥善记录以及法律保护并未惠及所有人,使得资产难以转化为资本,经济活动被锁定在较低层次的市场经济中。并且,由于高昂的界定和保护成本以及资产属性可变性,难以完全界定资产多重属性,导致部分属性进入“公共领域”,使得产权部分界定或不完全是常态,这并非是法律赋予不完全,这一“残缺”或“相对”的产权仍然是交易者根据成本收益原则理性选择的结果。但在这一过程中,产权保护更加强调司法执行的实际效果,因此,本文通过设置“司法执行公正”“司法执行效率”指标,进一步完善产权法律保护水平的量化。

^①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在 *The Narrow Corridor: States, Societies and the Fate of Liberty* 中,通过描述吉尔伽美什史诗,提炼出吉尔伽美什问题,即需要对政府等主体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国家与社会平衡。基于吉尔伽美什问题,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进一步探讨国家和政府如何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中发挥作用,并依据“国家能力”与“国家和社会的平衡性”两个维度,将国家类型划分为四种:强国家能力与国家和社会平衡的“受限的利维坦”(Shackled Leviathan)、较强国家能力与国家压制社会的“专制的利维坦”(Despotic Leviathan)、弱国家能力与社会压制国家的“失踪的利维坦”(Absent Leviathan)、弱国家能力与国家压制社会的“纸糊的利维坦”(Paper Leviathan)。

表 1 产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理变量	属性
产权政治制度保护	名义保护水平	政府行政质量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①	负向
		政府重视程度	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产权的词频	正向
		政府权力规范	企业收费、摊派等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正向
	实际执行效果	政府执行程度	行政处罚没收收入占比	正向
		政府廉洁高效	企业与政府打交道时间占比	负向
产权法律制度保护	名义保护水平	法治资金投入	公检法司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②	正向
		法治人员投入	每百万人口律师数	正向
		法治环境水平	中介市场发育程度或服务条件	正向
	实际执行效果	司法执行公正	企业对当地执法机关的执法评价	正向
		司法执行效率	侵权执法结案率	正向
产权非正式保护	历史文化沉淀	文明思想互鉴	每百万人口宗教场所数量③	正向
		文化创意交流	文化创意竞争力相对多样化指数	正向
	社会资本水平	企业诚信水平	诚信经营理念	正向
		社会公德与互助水平	每百万人口基金会数量④	正向
		社会公众保护意识	各省平均受教育年限	正向

三、基本事实特征:中国产权保护测度结果分析

(一)产权保护量化方法:熵权 TOPSIS 法

本文基于熵权法在权重选择上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干扰的优势,综合运用熵权法和 TOPSIS 法对中国产权保护进行量化。考虑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所涉及的 15 个指标来源层次不同,指标具体数值的量纲存在差异,分别依据如下公式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其中 X_{ij} 和 X'_{ij} 分

①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处理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的关键是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政府规模过大,难免会对市场存在较多干预;并且现有研究多用“各省总人口/各省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人数”相关数据作为政府质量的量化指标,反映较少的事业人员投入,产生更高的行政产出。因此,本文将指标属性设定为负向指标,强调的是精简政府规模,瘦身权力边界,提高政府质量,从而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等问题。

②由于从 2007 年开始,我国的财政支出分类进行了重大改革,因此 2007 年之后的公检法司支出用公共安全支出替代。这里的公共安全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方面的支出。

③宗教场所是文化传播与交流的重要载体,在当今社会,借助宗教场所的文化传播逐渐呈现出“去宗教化”的文化特点,人民群众更加关注其中的哲学思想、生活方式等文化内核。因此,本文以“每百万人口宗教场所数量”作为指标并非强调社会历史文化沉淀与民众宗教意识存在必然联系,而是强调宗教场所作为文化传播与交流的载体,能够在文明思想交流互鉴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④社会资本作为非正式制度能够成为产权正式保护的有益补充,主要包括社会信任、社会网络和互惠规范等方面。其中社会网络和互惠规范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此时社会资本作用的产生来源于组织规范、社会习俗等公民文化价值观所形成的互惠互利行为准则,并且现有研究也以社会组织数量作为量化标准。因此,本文以“每百万人口基金会数量”作为指标并非强调社会公德和互助与非政府组织活跃度存在必然联系,而是强调社会组织作为社会互助的载体,在市场主体构建关系型、互助型的信任网络和联合网络,形成非正式的产权保护过程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别是第 i 个省份第 j 项指标无量纲化处理前数值和处理后数值:

$$\text{正向指标: } X'_{ij} = \frac{X_{ij} - \min \{X_{1j}, \dots, X_{nj}\}}{\max \{X_{1j}, \dots, X_{nj}\} - \min \{X_{1j}, \dots, X_{nj}\}} \quad (1)$$

$$\text{负向指标: } X'_{ij} = \frac{\max \{X_{1j}, \dots, X_{nj}\} - X_{ij}}{\max \{X_{1j}, \dots, X_{nj}\} - \min \{X_{1j}, \dots, X_{nj}\}} \quad (2)$$

在此基础上计算出权重和加权指数,并确定加权矩阵中各量化对象分别与最优对象、最劣对象的欧氏距离,从而判定各量化对象与理想对象的相对接近程度,得出本文产权保护水平的量化结果,具体公式如下:

$$\text{加权指数: } Q_{ij} = X'_{ij} \times \frac{1 - [-k \sum_{i=1}^n p_{ij} \ln p_{ij}]}{\sum_{j=1}^J \{1 - [-k \sum_{i=1}^n p_{ij} \ln p_{ij}]\}} \quad (3)$$

$$\text{与最优对象欧氏距离: } D_i^+ = \sqrt{\sum_{j=1}^J (Q_{ij}^+ - Q_{ij})^2} \quad (4)$$

$$\text{与最劣对象欧氏距离: } D_i^- = \sqrt{\sum_{j=1}^J (Q_{ij} - Q_{ij}^-)^2} \quad (5)$$

$$\text{产权保护水平: } C_i = \frac{D_i^-}{D_i^+ + D_i^-} \quad (6)$$

(3)—(6)式中: n 表示省份个数, $k = 1/\ln(m)$, $k > 0$, m 代表样本量,即本文 2005—2019 年 450 个样本量。 $p_{ij} = X'_{ij} / \sum_i X'_{ij}$, J 表示指标总数, Q_{ij}^+ 表示加权指数所形成的加权矩阵中所有省份第 j 项指标中的最大值, Q_{ij}^- 表示加权指数所形成的加权矩阵中所有省份第 j 项指标中的最小值。

(二) 中国产权保护基本事实:量化结果

1. 产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所有指标的原始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各省人民政府官网、EPS 数据平台、国泰安数据库、中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和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考虑数据完整性,本研究样本中不包含西藏自治区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数据。

2. 全国产权保护水平量化结果分析

图 1 显示了 2005—2019 年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演变趋势,可以发现: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均值介于 0.1875~0.2405,并且考察期内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和非正式保护水平呈上升趋势,但产权法律保护水平低于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和非正式保护水平。产权政治保护水平普遍高于综合水平的现象,一方面与长期以来以政府为主的产权保护主体重点加强部分有助于实现经济增长目标的产权保护密切相关;另一方面非正式约束作为产权正式保护制度的有益补充,也充分发挥了产权保护的效果。但不容忽视的是,在考察期内产权法律保护水平表现出更为强劲的上升趋势,在产权政治保护水平整体下降的趋势下,产权保护综合水平仍呈现上升趋势,这意味着产权法律保护水平是影响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重要因素,并且预示着中国产权保护逐渐由以政治保护和非正式保护为主转变为以法律保护为主,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总体趋势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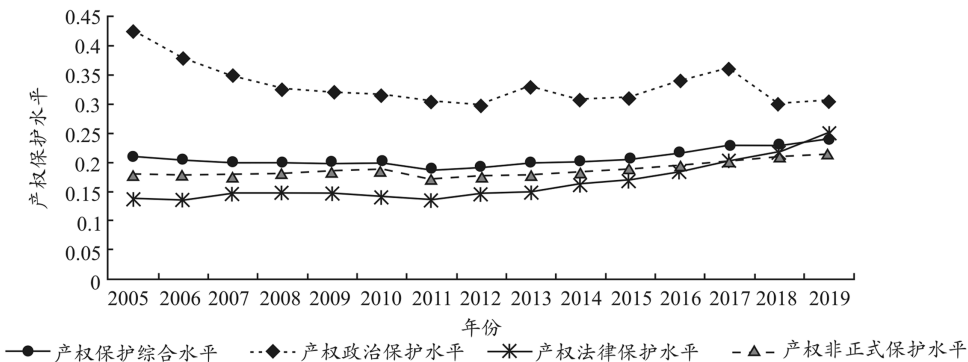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产权保护水平演变趋势

之所以中国产权政治保护和非正式保护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与中国特殊的制度背景息息相关。产权保护制度一部分来自政府内部所创造的政治激励,另一部分来自市场化进程所产生的内在约束(周黎安,2023)。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央-地”关系,赋予了地方政府双重任务目标,地方政府在经济增长这一目标驱使下,面对以 GDP 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清楚自身绩效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市场主体在本辖区的投资意愿。因此,面对有限资源,政府为了实现效益最大化,有针对性地进行产权改革,加强产权保护,以对市场主体权利进行政治保护为核心,调节资源配置,刺激招商引资,以及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此外,非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相比,在政策支持和资源获取等方面不具有特定优势,从而为非国有企业依托血缘以及产业链合作等关系,构建基于非正式的、关系型的信任网络和联合网络提供了发展空间,形成一种非正式的额外保护,同时也增强了企业组织化参与政商互动的能力,推动政商关系“亲”上加“清”(叶志鹏、李朔严,2023)。考虑到制度化司法保护需要长时间建设,而产权政治保护和非正式保护相互补充相互交融,部分弥补了产权法律保护不完善的影响,可以视为是转型时期的一种“次优选择”。

3.分地区产权保护水平量化结果分析

本文进一步将研究样本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经济区域^①。根据图 2 所示,在考察期内,东部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高于全国和其他区域,而中部和西部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基本相当,东北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明显偏低。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空间布局呈现出由“东北地区-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部地区”逐渐递增的趋势。四大区域在产权政治保护水平呈现下降趋势时,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和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均呈现上升趋势,进一步印证了全国乃至不同区域产权法律保护和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在逐步优化,产权法律保护水平是影响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重要因素,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总体趋势向好。进一步观察各区域分维度量化结果可以发现,在 2013 年之后,东部地区产权非正式保护水平超过全国整体水平并显著上升,这与自贸区的建立以及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时间较为契合,说明以沿海地区为代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划分办法,将我国的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四大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考虑数据完整性,本研究样本不包含西藏自治区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数据。

表的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了沿海地区与发达国家的交流与互鉴,有助于诚信、商誉等共识的形成,构成了产权非正式保护的有力基础。此外,相较于其他地区,东部地区产权法律保护水平自2007年之后的上升趋势更为强劲,并在样本末期显著高于其他类型产权保护水平,与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出台时间高度一致,说明东部作为经济发达地区,更为频繁的对外贸易,增强了地区依靠技术创新等途径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迫切性。因此,东部地区有更强烈的动机提升产权保护水平,充分发挥产权保护制度的激励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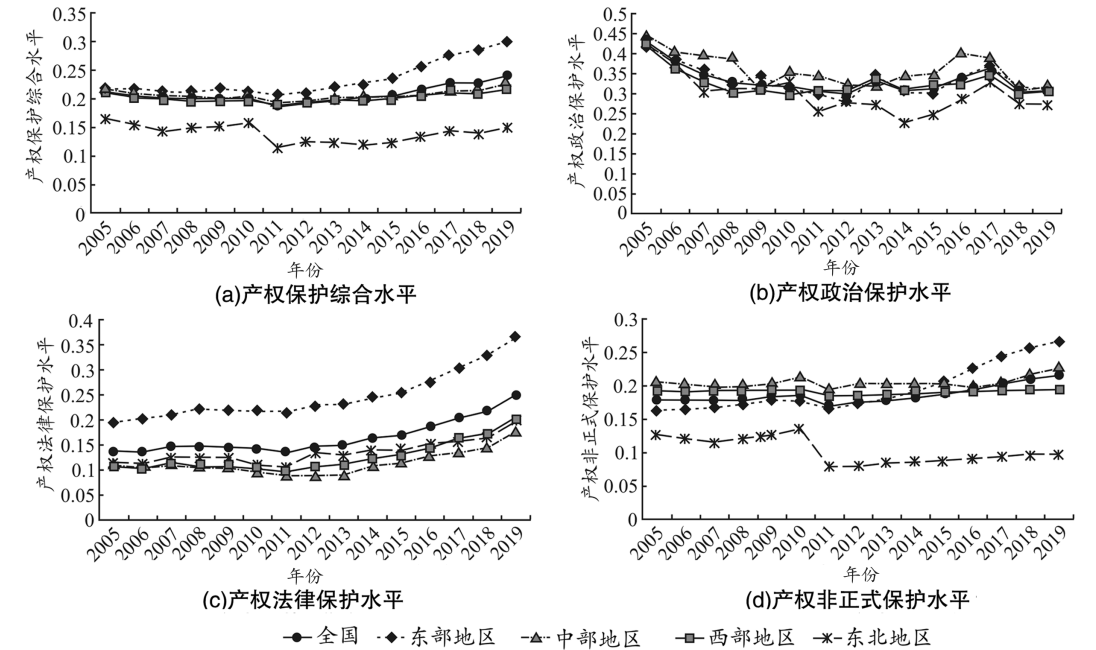


图2 分区域产权保护水平演变趋势

四、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区域差异

(一) 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差异测度方法: Dagum 基尼系数

本文利用 Dagum 基尼系数将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差异分解为各地区内部差异来源、地区之间差异来源(区域间超变净值)以及各地区交叉重叠效应(区域间超变密度)(Dagum, 1997)。其中,基尼系数公式如下①:

$$G = \frac{1}{2n^2 \bar{y}} \sum_{e=1}^z \sum_{q=1}^z \sum_{h=1}^{n_e} \sum_{r=1}^{n_q} |y_{eh} - y_{qr}| \tag{7}$$

(7)式中:G表示整体基尼系数,其中z表示将整体划分为z组,即上文所划分的东部、东北、中部和西部四个地区,y_{eh}和y_{qr}分别表示e、q地区内省份h、r的产权保护综合水平。 $\bar{y}$ 表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均值,n表示省份个数,n_e和n_q分别表示e、q地区省份个数。

(二) 中国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差异:结果分析

1. 总体差异

由图3可以发现在考察期内,全国产权保护总体差异较大。其中产权政治保护水平的

①不同类型产权保护水平基尼系数公式,以及基尼系数差异分解具体公式可向作者索取。

基尼系数介于 0.116~0.1707,总体差异最小,而产权法律保护水平的基尼系数在 2005—2011 年间呈波动上升趋势,但在 2012 年之后逐渐下降,整体维持在 0.2~0.3 之间。此外,产权非正式保护水平和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基尼系数分别介于 0.3052~0.3449 和 0.1892~0.2384,产权非正式保护水平的总体差异最大,并且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基尼系数相较于 2005 年略有上升。因此在考察期内,产权保护总体差异略有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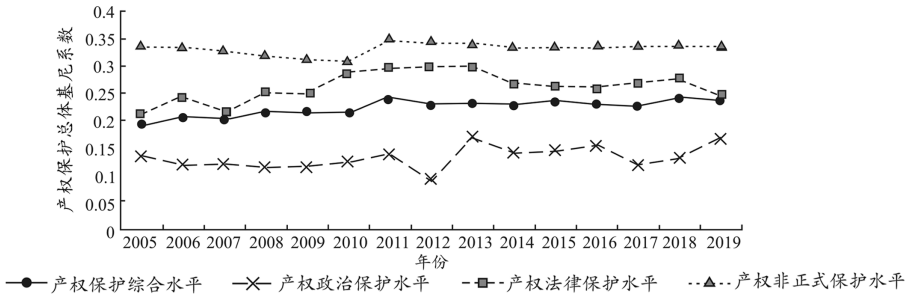


图 3 产权保护水平基尼系数演变趋势

2. 区域内差异

如图 4 所示,首先,从差异规模来看,东部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产权政治保护水平和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区域内基尼系数在考察期内处于图形最上方,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其次,从演变趋势来看,东部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和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区域内差异扩大趋势明显。中部和西部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区域内差异在考察期内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演变趋势。而东北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区域内差异虽然在 2017 年之后有所回升,但总体下降趋势明显。并且,除了中部各省份之间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开始区域趋同之外,其他地区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区域内差异在考察期内均小幅上升。四大区域产权政治保护水平区域内基尼系数呈现剧烈波动,意味着考察期内不同区域产权政治保护内部差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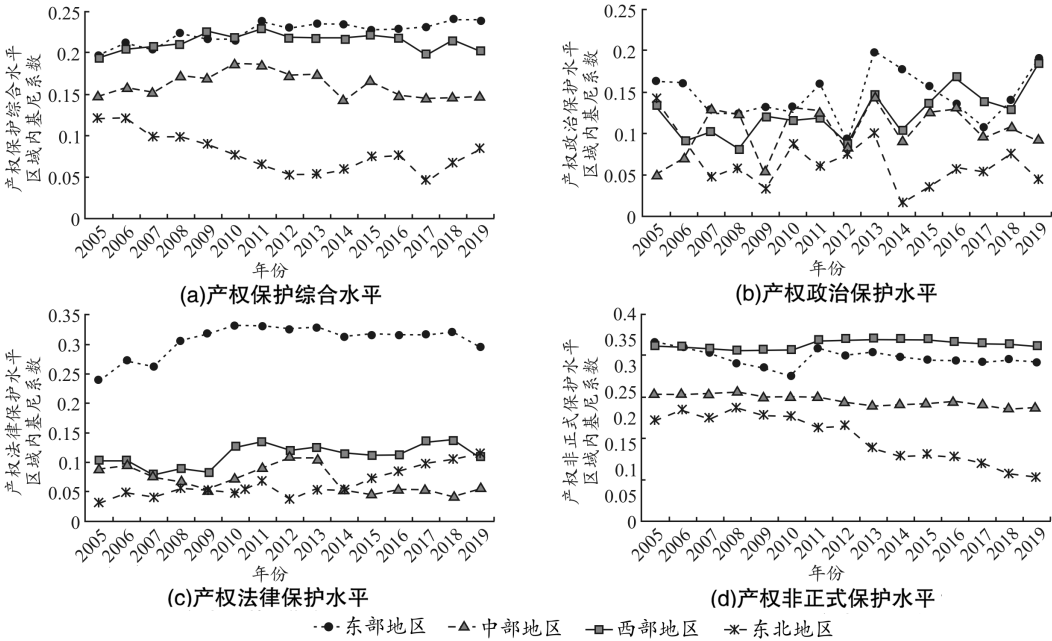


图 4 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内基尼系数演变趋势

3. 区域间差异

如图5所示,从差异规模来看,在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尤其是产权法律保护水平方面,东-中、东-西、东-东北的区域间差异显著高于中-西、中-东北、西-东北的区域间差异,但产权政治保护水平区域间基尼系数相差不大。从演变趋势来看,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区域间基尼系数在考察期内呈现出上升趋势,相较于东-中、东-西和中-西区域间差异的演变趋势平稳而言,东-东北、中-东北、西-东北的区域间差异在2011年出现剧增,其中东-东北区域间差异在2011年之后持续上升。而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区域间基尼系数方面,除了东-东北、西-东北的区域间差异在考察期内呈现出“上升—下降—上升”的演变趋势,其他区域间差异在考察期内整体呈现出先升后降的演变趋势,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区域间差异呈现出小幅改善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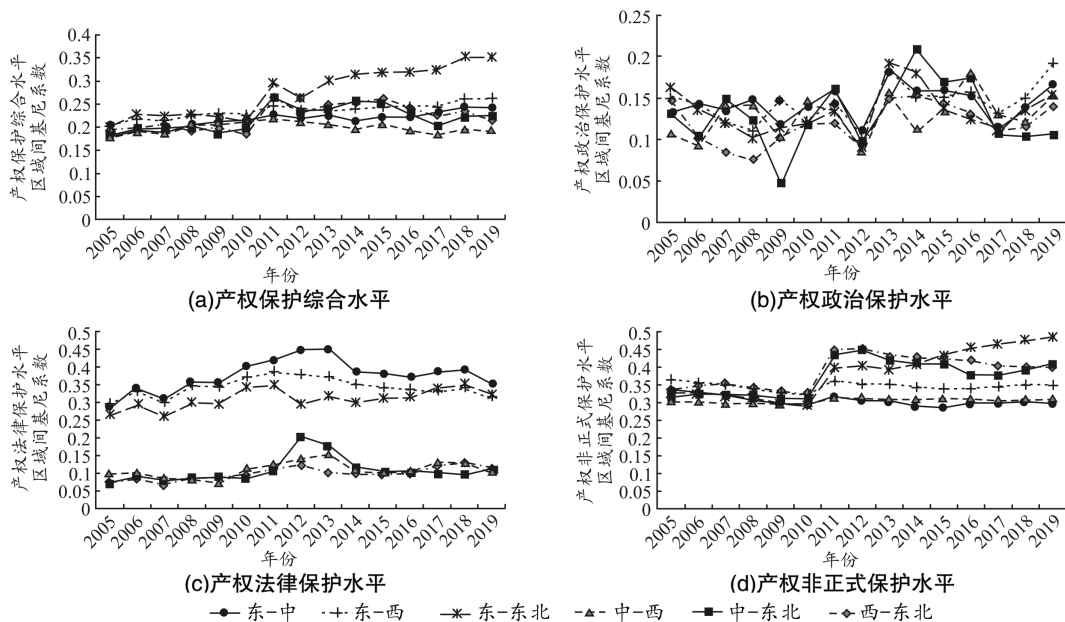


图5 产权保护水平区域间基尼系数演变趋势

综上所述,东部地区产权保护区域内差异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在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和产权法律保护水平方面尤为明显,并且除了产权非正式保护,其他类型产权保护区域内差异均呈现扩大趋势,说明当前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和产权法律保护水平的差异主要存在于东部地区。考察期内,东部地区区域内差异的扩大与东部地区产权保护水平提升并存,意味着这种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可能更多来源于区域内产权保护相对完善或者经济相对发达省份的贡献。而东北地区产权保护区域内差异不仅显著偏低,并且除了产权法律保护,其他类型产权保护区域内差异均呈现缩小趋势,但这一低差异与区域产权保护水平负增长并存,意味着这种低差异可能是由于东北地区各省份产权保护水平偏低导致的。此外,东-中、东-西、东-东北的产权保护区域间差距是当前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所面临的重要挑战,尤其在产权法律保护方面长期处于稳态高位,其中东-中的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区域间基尼系数峰值超过0.4。因此,在谨防四大区域产权正式制度保护内部差距扩大的同时,需要有的放矢地缩小东部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差距。

4.差异来源

如表 2 所示,总体而言,区域内差异的贡献率基本稳定在 20%~30%之间,是导致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分布不平衡的重要因素。区域间差异是导致产权保护差异的主要来源,但区域间差异中区域间超变净值和超变密度两个方面呈现出不同的演变趋势。

具体而言:(1)在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方面,区域间差异中的超变密度贡献率介于29.0%~56.5%。而超变净值贡献率在考察期内呈上升趋势,并且在 2016 年后超过超变密度贡献率,意味着区域间净差异成为导致产权保护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来产权保护制度实施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2)在产权政治保护水平方面,区域间差异中的超变净值和超变密度平均贡献率分别为 25.5%和 46.6%,并在考察期内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但在 2016 年后区域间超变密度贡献率呈上升趋势,这意味着区域间交叉重叠问题是造成中国产权政治保护水平分布不平衡的主要原因。(3)在产权法律保护水平方面,可以看出考察期内区域间超变净值和超变密度的贡献率演变趋势均较为平稳。其中区域间超变净值的平均贡献率为68.9%,区域间净差异是导致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分布不平衡的长期主要因素。(4)在产权非正式保护水平方面,区域间超变净值贡献率变动区间介于 17.9%~35.5%,在考察期内呈上升趋势,尤其在 2014 年之后显著提高,但区域间超变密度贡献率整体水平最大,这意味着考察期内导致产权非正式保护水平分布不平衡的主要原因在于区域间交叉重叠问题。

表 2 产权保护水平差异来源及其贡献率

年份	综合水平			政治保护水平			法律保护水平			非正式保护水平		
	区域内差异	区域间超变净值	区域间超变密度	区域内差异	区域间超变净值	区域间超变密度	区域内差异	区域间超变净值	区域间超变密度	区域内差异	区域间超变净值	区域间超变密度
2005	0.296	0.139	0.565	0.285	0.088	0.627	0.243	0.681	0.076	0.291	0.218	0.491
2006	0.294	0.184	0.522	0.277	0.187	0.536	0.243	0.695	0.062	0.292	0.210	0.498
2007	0.296	0.202	0.502	0.270	0.369	0.361	0.246	0.695	0.059	0.293	0.206	0.501
2008	0.296	0.199	0.505	0.257	0.417	0.326	0.250	0.703	0.047	0.293	0.190	0.517
2009	0.297	0.203	0.500	0.284	0.216	0.500	0.255	0.706	0.039	0.295	0.179	0.526
2010	0.294	0.180	0.526	0.274	0.277	0.449	0.257	0.689	0.054	0.290	0.198	0.512
2011	0.287	0.233	0.480	0.281	0.283	0.436	0.252	0.695	0.053	0.288	0.238	0.474
2012	0.287	0.233	0.480	0.270	0.331	0.399	0.244	0.717	0.039	0.286	0.239	0.475
2013	0.287	0.272	0.441	0.289	0.176	0.535	0.248	0.706	0.046	0.290	0.215	0.495
2014	0.284	0.300	0.416	0.263	0.313	0.424	0.252	0.699	0.049	0.292	0.195	0.513
2015	0.281	0.317	0.402	0.283	0.321	0.396	0.255	0.688	0.057	0.291	0.214	0.495
2016	0.282	0.364	0.354	0.277	0.322	0.401	0.257	0.672	0.071	0.290	0.260	0.450
2017	0.277	0.403	0.320	0.286	0.249	0.465	0.259	0.661	0.080	0.286	0.302	0.412
2018	0.275	0.431	0.294	0.286	0.159	0.555	0.257	0.662	0.081	0.282	0.333	0.385
2019	0.271	0.439	0.290	0.299	0.123	0.578	0.254	0.659	0.087	0.279	0.355	0.366
均值	0.287	0.273	0.440	0.279	0.255	0.466	0.251	0.689	0.060	0.289	0.237	0.474

五、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空间特征分析:集聚特征和收敛特征

(一)空间集聚特征分析

1.研究方法:空间自相关指数

上述研究结果证明现阶段中国产权保护存在空间差异。“地理学第一定律”指出,空间

数据中绝大部分具有空间依赖性,因此,本文进一步采用局域 Moran's I 指数探索产权保护的空间相关性^①。具体公式如下:

$$I_i = \frac{y_i - \bar{y}}{(1/n) \sum (y_i - \bar{y})^2} \sum_{r \neq h}^n \omega_{hr} (y_i - \bar{y}) \quad (8)$$

(8)式中: I_i 为局域 Moran's I 指数, y_i 为省份*i*产权保护综合水平, $\bar{y}$ 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均值, n 为省份个数, ω_{hr} 为空间权重值,本文参考邓宗兵等(2020)的思路,采用一阶邻近空间权重矩阵。基于局域 Moran's I 指数的四个象限划分,本文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划分为 4 种空间关联模式:促进区(HH 区域),即观测地区自身及其周围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高,呈正相关关系;过渡区(LH 区域),即观测地区自身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低,但周围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高,呈负相关关系;低档区(LL 区域),即观测地区自身及其周围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低,呈正相关关系;辐射区(HL 区域),即观测地区自身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高,但周围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低,呈负相关关系。此外,依据 Rey(2001)的时空跃迁方法,本文进一步分析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空间关联模式在考察期内是否存在跃迁变化。

2. 结果分析

本文基于 2007 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实施、2012 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提出、2016 年末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的顶层设计等重要时间节点,分别以 2008 年、2012 年、2017 年和样本末期 2019 年的局域 Moran's I 指数区域分布情况,分析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空间集聚特征。如表 3 所示,考察期内大多数省份位于第 2 象限和第 3 象限,表明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呈现出“低-高”和“低-低”的空间集聚特征,在这两个象限中以中部、西部和东北三个地区省份为主,尤其集中在北方地区^②。并且,东部地区中位于南方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促进区,位于北方的东部省份仅有北京处于辐射区。这种空间集聚特征以及南北方东部省份的“分化”现象意味着区域内大部分省份在着力于提升产权保护水平的同时,该区域相对落后省份产权保护水平提升有限,从而造成区域内省份差距以及邻近省份差距有所拉大。

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差异与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由于后发国家和先进国家之间技术差距,后发国家可以利用模仿和创新在成本投入上的差异,以及技术发展路径选择上的经验优势,吸收先进国家经验,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少走弯路。而相对宽松的产权保护使得模仿等活动限制较低,市场主体依托相对宽松的产权保护,利用全球知识技术扩散和转移,引进成熟技术,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因此,对于国内经济欠发达地区而言,由于产业结构仍是以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为主,

①空间相关性分为全局相关性和局部相关性,前者主要分析样本在全局下的空间特征,而后者主要分析每个空间要素的局部空间特征,符合本文研究各省份之间的相关性特征。

②依据许宪春等(2021)的思路,参考经济地理的划分标准,本文将样本省份划分为北方地区和南方地区。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南方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由于数据限制,本文研究样本不包含西藏自治区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数据。

模仿威胁较低,并且在现阶段以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为主要目标的考核体系与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方式推动下,为了在短期内实现收益,这些地区会重视“硬技术”的引进,忽视产权保护制度这一“软技术”的培育。但以东部沿海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地区技术能力更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度更高,模仿威胁更大,并且与发达国家对外贸易更为频繁,从而增加了这些地区优化产权保护的壓力。

此外,考察期内中国大部分省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空间关联模式并未发生跃迁变化,发生跃迁变化的省份中,除了湖北之外,其余省份均只存在跃迁到邻近象限一种行为。湖北和甘肃在样本末期分别跃迁到辐射区和促进区,广东在 2017 年之后跃迁到促进区并保持稳定,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均有所改善。但是,海南、河北和陕西则在考察期内由低档区跃迁到过渡区,并保持稳定,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改善程度落后于其他地区。而广西、贵州、重庆则是由过渡区跃迁到低档区,并保持稳定;云南由辐射区跃迁到低档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存在明显停滞。更为重要的是,未发生跃迁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低档区,这一结果进一步反映了现阶段中国产权保护制度的变迁存在路径依赖,呈现出低端锁定的现象。

表 3 局域 Moran’s I 指数区域分布情况

年份	促进区 (High-High)	过渡区 (Low-High)	低档区 (Low-Low)	辐射区 (High-Low)
2008 年	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湖北、甘肃、	天津、江苏、广东、安徽、广西、四川、贵州、新疆	河北、山东、海南、山西、河南、内蒙古、重庆、陕西、辽宁、吉林、黑龙江	北京、湖南、云南、青海、宁夏
2012 年	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湖北、甘肃、	天津、江苏、广东、安徽、重庆、四川、陕西、新疆	河北、山东、海南、山西、河南、内蒙古、广西、贵州、辽宁、吉林、黑龙江	北京、湖南、云南、青海、宁夏
2017 年	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江西	天津、江苏、海南、安徽、湖北、四川、陕西、甘肃、新疆	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内蒙古、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辽宁、吉林、黑龙江	北京、湖南、青海、宁夏
2019 年	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江西、甘肃	天津、河北、江苏、海南、安徽、四川、陕西、新疆	山东、山西、河南、内蒙古、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辽宁、吉林、黑龙江	北京、湖北、湖南、青海、宁夏

(二) 空间收敛性分析

1. 研究方法:收敛模型

本文采用 σ 收敛模型和 β 收敛模型,以期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区域差异是趋于收敛还是发散?二是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为落后的地区能否以较快速度实现调整和改善?

σ 收敛主要分析各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离差随着时间变化是否存在下降趋势,本文采用变异系数分析 σ 收敛情况,具体公式如下:

$$\sigma = \frac{\sqrt{\sum_{i=1}^{n_z} (y_{iz} - \overline{y_{iz}})^2 / n_z}}{\overline{y_{iz}}}$$

(9)

(9)式中: y_{iz} 和 $\overline{y_{iz}}$ 分别为地区 z 内省份 i 的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及该地区均值, n_z 表示地区 z 内省份数量。

β 收敛则分析随着时间变化,产权保护综合水平较低地区是否具有更快的速度以追赶

上产权保护综合水平领先地区,两者之间的差距是否逐步缩小,从而达到稳态水平。 β 收敛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绝对 β 收敛和条件 β 收敛。考虑到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空间相关性,本文在此进一步引入空间面板模型进行研究^①。其中条件 β 收敛是在绝对 β 收敛模型基础上添加控制变量,分析在控制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影响因素条件下,区域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收敛情况,具体模型如下:

$$\ln \frac{y_{i,t+1}}{y_{it}} = \alpha + \beta \ln y_{it} + \theta \text{control}_{i,t+1} + \mu_i + \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0)$$

(10) 式中: $y_{i,t+1}$ 和 y_{it} 分别表示第 i 个省份在 $t+1$ 期和 t 期的产权保护综合水平, $\ln \frac{y_{i,t+1}}{y_{it}}$ 表示第 i 个省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在 $t+1$ 期的增长率。 β 为收敛系数, $\beta > 0$ 表示地区间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呈发散趋势,反之则呈收敛趋势;收敛速度 $\nu = -\ln(1 - |\beta|)/T$, T 表示样本数据考察期长度,本研究样本考察期长度为 14 年。 μ_i 、 η_t 和 ε_{it} 分别表示省份固定效应、时间固定效应和误差项。 $\text{control}_{i,t+1}$ 是影响各省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控制变量。基于现有研究,本文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因素选择影响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控制变量,其中经济水平(GDP)以人均 GDP 对数化衡量;产业结构(IND)以第二产业增加值与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值衡量;对外贸易开放度(FDI)以当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衡量;科研投入(RD)以研发投入强度衡量;基础设施(INF)以基础设施综合水平衡量^②。控制变量原始数据来源于 EPS 数据平台、国泰安数据库、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和国家统计局官网。

2. σ 收敛结果分析

图 6 给出了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 σ 收敛结果。首先,在考察期内,全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变异系数呈现上升趋势,并在 2018 年达到最高点,而东部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变异系数演变趋势与全国范围高度重合,但其最高点出现在 2011 年。也就是说尽管国家在 2007 年之后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产权保护的文件精神,但不同地区在具体实施方面出现较大差异,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变异性持续拉大,考察期期末数值明显高于期初数值,不存在 σ 收敛特征。此外在考察期内,东部地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变异系数在四大区域中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东部地区内部各省份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印证了南北方东部省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存在“分化”现象。其次,中部和西部地区变异系数演变趋势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并且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相比,在 2017 年后变异系数呈现回升趋势,说明 σ 收敛仍不明显。最后,东北地区变异系数在考察期内呈现出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并且相较于其他地区,东北地区变异系数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东三省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整体偏低,内部由于彼此相邻,经济社会发展因素较为趋同。但东北地区变异系数在 2017 年之后回升幅度相较于中部地区更为明显,说明东北地区 σ 收敛特征持续性较低。总体而言,产权保护综合水平 σ 收敛特征普遍不明显,说明目前中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仍存在非均衡性的发展态势。

① 本文空间收敛模型的空间矩阵采用一阶邻近空间权重矩阵,具体公式如有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② 本文从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卫生机构床位数、全社会用电量、货运量四个方面,运用熵权法测算各省份基础设施综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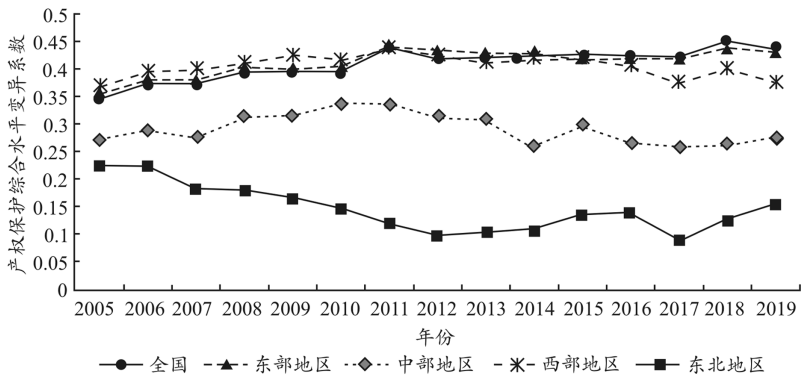


图6 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变异系数演变趋势

3.β 收敛结果分析

本文通过 LM 检验、Hausman 检验、LR 检验和 Wald 检验对最优模型进行选择,选择结果如表 4 所示,并且通过表 4 的条件 β 收敛估计结果可以发现:全国及四大区域收敛系数均显著为负,存在条件 β 收敛^①,说明在控制区域异质性因素之后,长期来看全国及四大区域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收敛于各自稳态水平,而非相同的稳态水平。这一结果也间接印证了“最优产权保护假说”,产权保护成本和收益权衡在不同地区不可能完全统一,在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下,“一刀切”的产权保护规则并非最优,会忽略不同地区或行业的经济活动差异以及对保护强度的不同诉求(Bondarev,2018)。此外,在收敛速度方面,中部地区收敛速度最快,其次是西部地区、全国和东北地区,东部地区收敛速度最慢,产权保护水平较低的西部和中部地区拥有较高的收敛速度,基本符合新古典经济学中关于收敛的理论,说明控制变量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并且,结合图 1 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总体上升的事实,即使短期内各区域变异系数有所增大(如图 6),但产权保护已经显示出不断完善及长期收敛的趋势。

表 4	产权保护综合水平条件 β 收敛估计结果 ^②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SDM	OLS	OLS	OLS	SDM
β	-0.4272 *** (0.000)	-0.1668 *** (0.002)	-0.7029 *** (0.000)	-0.5380 *** (0.000)	-0.2934 ** (0.017)
ρ	0.0597 (0.410)	-	-	-	-0.3433 *** (0.002)
γ	0.1041 (0.287)	-	-	-	0.2185 (0.252)
ν	0.0398	0.0130	0.0867	0.0552	0.024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YES	NO	YES	YES	YES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NO
R ²	0.0125	0.1754	0.4686	0.4343	0.0456
样本量	450	150	90	165	45

注:括号中的数值为 P 值,**、*** 分别表示在 5%、1% 水平下显著。

①绝对 β 收敛和条件 β 收敛的结果一致,绝对 β 收敛分析结果如有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②表中 ρ 是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增长率的空间滞后系数,γ 为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空间滞后系数,两者均是 SDM 模型中的系数,具体公式可向作者索取。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从政治保护、法律保护和非正式保护三个维度,运用熵权 TOPSIS 法测算 2005—2019 年中国 30 个省份产权保护水平,并从时空维度动态视角,揭示了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时空分异及其收敛性特征。主要结论如下:(1)从典型化事实来看,在产权政治保护水平整体下降的趋势下,产权保护综合水平和法律保护水平均呈现上升趋势,产权法律保护水平是影响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重要因素,未来中国产权保护趋势整体向好,中国产权保护逐渐由以政治保护和非正式保护为主转变为以法律保护为主。(2)中国产权保护具有特殊性,以政府为主的产权保护主体所实施的产权保护,以及非正式约束作为产权正式保护制度的有益补充发挥了产权保护的效果。(3)从相对差异来看,中国产权保护水平总体差异在考察期内有所扩大。东部地区产权保护水平,尤其是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区域内差异高于其他地区,并呈扩大趋势。东-中、东-西、东-东北的产权保护区域间差异呈现扩大趋势,其中产权法律保护水平的区域间差异长期处于稳态高位。因此,从地区差异来源及其贡献来看,区域内差异和区域间净差异是导致产权保护水平空间差异的主要来源。(4)从空间特征来看,产权保护水平呈现出“低-高”和“低-低”的空间集聚特征。考察期内中国大部分省份产权保护综合水平的空间关联模式并未发生跃迁变化,未发生跃迁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低-低”集聚区,现阶段中国产权保护制度的变迁存在路径依赖。中国产权保护水平 σ 收敛特征并不明显,但存在 β 收敛,“一刀切”的产权保护规则并非最优。基于本文研究结论得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充分认识到现阶段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特殊性,不断完善产权法律保护。中国产权政治保护和非正式保护相互补充相互交融,充分发挥了产权保护的效果,可以视为是制度化司法保护长期建设过程中一种产权保护的“次优选择”。但这种特殊性产权保护制度会通过社会资源错配引发制度性交易成本,弱化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并且非正式约束作为日常生活所形成的习惯,短期内很难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意味着成功的产权保护制度需要借助法律这一工具,将依托人们信仰、愿望、目标、习惯以及原则等因素而产生的产权社会契约,统一到国家性正规契约当中,从中提取出法律的普遍原则。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产权的界定与保护进行了全面、系统、较为完善的规定,是中国加强产权法律保护的重要里程碑。因此,如何以《民法典》为中心,将产权正式保护与非正式保护统一起来,积极推动产权保护向法律保护为主转变是中国未来产权保护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

重大的法律制度改革与实施并不仅仅是一项法律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一方面,系统化的制度需求植根于人民的信仰之中,需要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听取民众诉求;另一方面,需要为人民服务的政府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说服和引导掌握既得利益的少数精英阶层支持法律改革^①。因此,保护产权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内容。基于现阶段中国特殊的制度背景,要想打破产权保护的路径依赖,必须从源头出发,重塑地方政府激励机制,从根本上

^① 赫尔南多·德·索托,2000:《资本的秘密》,中译本,华夏出版社,第 132—133 页。

改变产权政治保护和非正式保护的形​​成基础。调整考核评价体系,提高产权保护制度,尤其是产权法律保护制度考核评价优先级,并充分认识到制度变迁并非一蹴而就,合理设置产权保护制度考核评价期限。在产权政治保护过程中,需要以《民法典》为中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从而有效确立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转变政府角色,推动政府保护方式由选择性保护为主向功能性保护为主转变。从政策性、开发性和商业性三个方面完善政策支持机制,允许地方监管部门实施独立监管,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和执法力度,缓解各市场主体在市场地位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不平等。通过《民法典》强化对习惯法的功能与作用的肯定,将产权确认与保护的范​​围和程度由非正式约束和地方性政治协议过渡到更大规模的社会经济秩序,将非正式约束正规化,并增强产权政治保护与法律保护之间的契合度和互补性,从而强化对产权的协同保护力度,使资产更好地进入经济与投资的循环状态。

第二,充分认识中国产权保护水平的非均衡性与空间特征,因地制宜协调推进产权保护工作。首先,鉴于区域间净差异是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差异的主要来源,并且各区域收敛于各自稳态水平,需要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采取差异化的产权保护最优标准和适当类型。例如在经济发达地区,积极与国际接轨,不断强化产权保护制度,避免对外贸易过程中,由于产权保护不完善而产生不必要的摩擦。而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而言,符合国际标准的更强产权保护会带来技术开发和信息获取成本的增加,并不一定符合经济欠发达地区追赶发展的经济利益。因此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允许适度宽松的产权保护,助力该地区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奠定基础。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将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产权保护水平所影响的市场主体效率水平与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并将对比结果引入地方政府政治激励目标函数中,作为地方政府绩效指标设定和发展目标达成的依据,提高合理有效的产权保护获利空间,引导地方政府完善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以制度安排实现激励与约束并举,逐步打破产权保护的路径依赖。

其次,产权保护水平区域差异与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并且产权保护水平具有空间集聚特征。对于中国而言,“最优产权保护假说”更加强调产权保护制度设置与地区经济发展的适配性。因此,一方面需要根据各地区发展方式、增长动力和经济结构的独特性,制定最优化产权保护制度完善路径。比如东部地区应当强化竞争政策的作用,凭借已有经济优势、技术优势和开放优势,积极推动产权保护向高水平收敛,形成创新驱动与产权保护的良性互动,通过寻求或保持竞争性主动完善产权保护;而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需要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给予的政策倾斜,通过承接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有序转移,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创新方式转变,以经济发展环境改善被动引致产权保护完善。另一方面,针对产权保护水平“低-高”和“低-低”的空间集聚特征,以城市群或经济圈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例如依托京津冀城市群的构建,发挥北京对天津、河北、山东等省(市)的协同带动作用,从而确保东部地区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工作稳定向好。更为重要的是,需要立足制度型开放,在推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率先与国际接轨的基础上,实施产权保

护试点工作。具体而言,经济发达地区和产权保护工作先进地区可以试点建设产权保护司法机构,或者联合城市群内不同城市申请设立产权保护示范区,并对司法结果实行终身责任制,逐步优化产权法律保护执行效率。通过由点到面、由浅入深,将试点工作的示范效应纳入试点工作考核范畴,使产权保护工作由东部沿海地区逐步扩展到沿江、沿边与中西部地区,打破现阶段产权保护的路径依赖。

参考文献:

- 1.道格拉斯·C.诺思,1990:《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2.道格拉斯·诺思,2005:《理解经济变迁过程》,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3.邓宗兵、何若帆、陈钲、朱帆,2020:《中国八大综合经济区生态文明发展的区域差异及收敛性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6期。
- 4.方颖、赵扬,2011:《寻找制度的工具变量:估计产权保护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经济研究》第5期。
- 5.赫尔南多·德·索托,2000:《资本的秘密》,中译本,华夏出版社。
- 6.理查德·A.波斯纳,1973:《法律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7.李三希、武珣璠、李嘉琦,2023:《数字经济与中国式现代化:时代意义、机遇挑战与路径探索》,《经济评论》第2期。
- 8.李文贵、余明桂,2017:《产权保护与民营企业国有化》,《经济学(季刊)》第16卷第4期。
- 9.卢现祥、滕宇法,2020:《产权保护及其经济绩效——兼论产权保护量化演变和“中国之谜”的实质》,《经济学动态》第11期。
- 10.曼瑟·奥尔森,2000:《权力与繁荣》,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 11.徐晨、孙元欣,2019:《竞争压力下企业选择创新还是寻租?——基于知识产权保护视角的解释》,《经济评论》第6期。
- 12.许宪春、雷泽坤、窦园园、柳士昌,2021:《中国南北平衡发展差距研究——基于“中国平衡发展指数”的综合分析》,《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13.Y.巴泽尔,1989:《产权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14.叶志鹏、李朔严,2023:《制度化的政商关系何以形成?——基于M市的历史性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5.周黎安,2023:《从“双重创造”到“双向塑造”——构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中国经验》,《学术月刊》第3期。
- 16.Acemoglu, D., and S.Johnson. 2005. “Unbundling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5): 949–995.
- 17.Acemoglu, D., and J.A.Robinson. 2019. *The Narrow Corridor: States, Societies and the Fate of Liberty*. New York: Penguin Press.
- 18.Bates, R.H. 1987.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Bednar, J., and S.Page. 2007. “Can Game(s) Theory Explain Culture? The Emergence of Cultural Behavior within Multiple Games.”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9(1): 65–97.
- 20.Bondarev, A. 2018. “Does Stron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Foster Structural Change? Effects of Heterogeneity in Innovation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46: 26–42.
- 21.Calabresi, G., and A.D.Melamed. 1972.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 *Harvard Law Review* 85(6): 1089–1128.
- 22.Clague, C., P.Keefer, S.Knack, and M.Olson. 1999. “Contract–Intensive Money: Contract Enforce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4(2): 185–211.

23.Dagum, C. 1997. “A New Approach to the Decomposition of the Gini Income Inequality Ratio.” *Empirical Economics* 22(4): 515–531.

24.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81–712.

25.North, D. C., and B. R. Weingast.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4): 803–832.

26.Rey, S.J. 2001. “Spatial Empirics for Economic Growth and Convergence.” *Geographical Analysis* 33(3): 195–214.

27.Scully, G.W. 1988.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6(3): 652–662.

28.Umbeck, J. 1981. “Might Makes Rights: A Theory of the Formation and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Economic Inquiry* 19(1): 38–59.

The Spatial–Temporal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of the
Level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Teng Yuhong^{1,2}, Lu Xianxiang³ and Wang Susu⁴

(1:School of Business, Jiangnan University; 2:Manufactur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n Wuhan City Circle, Jiangnan University; 3:School of Economic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4:School of Business, Liao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the level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political system, legal system and informal constraints,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typical factual characteristics,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spatial evolution trends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for a long time, the political protection and informal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have complemented and intermingled with each other,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effect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oreover,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has gradually shifted to a predominantly legal protection. In the future, the trend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is generally favorable, but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need to be closely watched. Inter–regional differences are the main source of spatial differences in the level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which is particularly pronounced in the eastern region. The level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hows relatively stable “low–high” and “low–low” spatial agglomeration feature, and the change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has path dependency. Therefore, actively promo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s an important direction of China’s futur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needs to be compatible with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Regional Difference, Spatial Agglomeration, Convergence Feature, Path Dependency

JEL Classification: C13, O17, P26

(责任编辑:惠利、陈永清)